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6-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869，负责人：姜振业

被申请人：深圳市正顺运输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比亚迪路4128号A栋大万文化广场A栋18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3B327，法定代表人：殷文俊

执行依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5〕5号）。

申请事项：

强制执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事实与理由：

2024年10月31日13时18分，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存在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土石方工程分

包合同复印件、天眼查网页截图打印件、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深环坪山罚字〔20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5年1月10日送达给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以维护法律权威。

此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人：

年 月 日